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100年04月27日 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04月11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25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1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6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31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8日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提昇並發展多元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具學籍且於在學期間所取得之國內專業證照者。
- 三、證照項目
 - 1.以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4 點。
 -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3 點。
 - 第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單一級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2 點。
 - 2.考取其他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可得積分 1 點。
 - 3.未經各系所認定，但為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 1 點。
 - 4.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者，依第一項分級表分級。
 - 5.凡複訓、展期等再認證及列為畢業門檻、畢業點數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要點。
- 四、獎勵金額依該年度經費預算及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標準，採積分比例方式核定金額，補助考照之部分或全部報名費，並以全額報名費為其上限；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五、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取得專業證照後向系(所)辦提出申請並經各系(所)初步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審核辦理，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①證照獎勵申請表。

- ②經系所簽核之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學生新證照申請登錄表。
- ③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 ④報名費正本收據/發票或本人親簽之電子收據。
- ⑤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六、獎勵金分兩期申請及核發

第一期：自前一年度12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所核發之證照於8月10日截止申請。

第二期：當年度8月1日至11月30日所核發之證照於12月5日截止申請。

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7月31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或其他補助之經費。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